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24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\_111002430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24304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10024304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2/10



1110000611